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02 113年度北秩字第191號

03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移送人 鍾昀達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  
09 3年7月31日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3306474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  
10 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鍾昀達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參仟  
13 元。

14 扣案之折疊刀壹把沒入。

15 事實理由及證據

16 一、被移送人鍾昀達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  
17 為：

18 (一) 時間：民國113年7月1日16時55分許。

19 (二)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05巷7弄與忠孝東路4段  
20 223巷口。

21 (三) 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折疊刀1把。

22 二、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  
23 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  
24 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  
25 地持有折疊刀1把，為被移送人於警訊時所自承，並有扣案  
26 之折疊刀1把照片2張在卷可稽。被移送人固辯稱折疊刀1把  
27 非其所有，遭查獲時係放置在其向友人陳柏豪借用之車牌號  
28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上云云。惟查，  
29 被移送人於遭查獲時係使用系爭汽車之人，且扣案之折疊刀  
30 1把即放置於系爭汽車之駕駛座扶手處，係在被移送人持有  
31 支配之範疇，且被移送人陳稱系爭汽車之出借人為陳柏豪，

然系爭汽車之車主為陳榮財，此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該折疊刀是否確為陳柏豪所置放，即有可疑，故應認其抗辯不足採信。而觀諸上開扣案之照片，折疊刀為金屬材質、長度約27公分且刀口有明顯開鋒，如持之傷人，足以對人之生命及身體之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自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無訛，是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堪以認定，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又扣案之折疊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併予宣告沒入。

三、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10048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起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蘇炫綺